


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115 年「台北教師會館-教師住宅」出租公告

115.6.3

申請期間	開放常態申請，每月皆可簽約入住。 (開放申請時間依本會官網公告為主)
申請流程 (詳參手冊)	1. 看房：憑「教師證」或「工作證」等證明即可預約現場看房。 2. 申請：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文件申請，免寄紙本。 3. 審查：遞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。 4. 簽約：「當月 15 日」前完成申請，並經審查合格者，於當月最後一個工作日辦理簽約公證。(逾時申請者順延至次月辦理)
線上表單	https://forms.gle/19XjAz4eWxdKQUnP8 
看房時間	週一至週五 9：00-18：00 (目前尚未開放，請勿預約) 請先致電台北教師會館與行政秘書預約 02-23419161
簽約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台北教師會館
入住日期	簽約後，次月 1 日起入住。
承租用途	住宅
收費標準	詳申請手冊第 2 頁
租期	最短 1 年／5 年為限
承租資格	1. 年滿 18 歲(含)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2. 全臺各級公私立學校、幼兒園及教育機關(單位)服務之現職教職員。
承租應附文件	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服務單位核發之聘書、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等證明文件。

附加說明

- 本館為提升住宿品質及建物安全，將持續進行各項設施設備更新、修繕改善及空間優化工程。施工期間可能因工程進行而產生噪音粉塵、施工人員進出等影響。請務必於申請前審慎評估自身居住需求及對施工環境之接受程度。申請入住者，視同已知悉目前館內持續改善規劃及相關施工安排。
- 建物附屬設備：床座、床墊、衣櫥、桌椅、冰箱、瞬熱式熱水器及冷氣
- 本租金含水費及管理費。其餘費用詳參申請手冊第 2 頁。
- 承租人須負擔 2 分之 1 公證費用，並於簽約時繳交現金。
- 本館禁用明火，且房內避免同時使用兩種以上高功率家電，如電鍋、吹風機等，若因超量使用造成電力受損或需修繕者，承租人應負擔相關費用。
- 押金：租賃契約簽訂時應繳交 2 個月租金為押金，租賃期滿，承租人無轉租、違約情事且交還租賃標的時，無息返還。
- 承租人應於續約前檢附當月仍在職之證明文件，資格不符者，取消承租資格，並應於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搬離。
- 詳情請洽本基金會官網或來電洽詢：
<https://www.ttbf.org.tw/>
聯絡電話：04-35072499#112